

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上海市农业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沪农职院语〔2021〕1号

关于评选 2020-2021 学年语言文字工作 先进个人的通知

各部门：

为树立榜样，鼓励先进，努力营造规范使用语言文字的氛围，不断提高学校语言文字规范化水平，促进语言文字工作更好的发挥育人功能，经研究，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上海市农业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决定开展 2020-2021 学年语言文字工作先进个人评选和表彰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在学校语言文字管理、应用和语言文字相关活动开展中做出突出成绩的个人，包括教职工、在校学生。

二、评选条件

(一)热爱语言文字工作，学习贯彻国家有关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自觉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在推广普通话方面做出了比较突出的成绩；

(二)勇于开拓创新，能将语言文字工作与日常工作有机结合，注重对语言文字工作的研究，在用语用字管理工作中取得较为显著的成绩；

(三)积极组织或参加各级各类经典诵读、演讲、书法等语言文字类活动，取得一定成绩或活动开展反响好；

(四)积极组织或参加普通话培训和水平测试工作，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完成出色或普通话水平测试成绩优异。

三、评选办法

评选推荐工作采取个人申请、部门推荐、逐级审核的方式进行。各部门要严格程序、严格审核，推荐符合要求的人员参加评比。

四、名额分配

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语言文字工作先进个人教师 4 名，学生 20 名。

上海市农业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先进个人教师 2 名，学生 10 名。

五、工作要求

（一）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评选和表彰语言文字工作先进个人是推动和促进我校语言文字工作发展的有效措施，各部门一定要按照程序，认真做好评选推荐工作。

（二）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推荐表彰的个人具有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

（三）事迹材料内容准确、生动、详实。

（四）各部门请于2021年11月12日前以部门为单位提交申报材料《2020-2021学年语言文字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电子文件及纸质盖章文件）。

联系人：教务处孟老师 电话：67722543

附件： 2020-2021学年语言文字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

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上海市农业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2021年11月5日



附件

**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上海市农业学校）
2020-2021 学年语言文字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

姓 名		工号/学号	
性 别		政治面貌	
部门/班级		职 务	
语言文字工作主要事迹 (可附页)			
签名： 日期：			
部门意见	部门负责人（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校语委意见	校语委（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